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8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监事指定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8人,会议由主席王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9,961,787.35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剩余募集资金16,181,129.31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077.43元;剩余超募资金66,501,940.28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公告公布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82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0,500万元,超募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子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0,000.00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子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初始募项目“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子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及“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子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1.资金使用概况

截至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项目资金总额23,759.74万元,剩余资金10,053.30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963.18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1万元。

2.已完募投资项目亏损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进并降低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

(二)终止募投资项目的原因

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拟定期限控制资金使用计划,本着合理、节约及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投资进行合理调整和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38,702.96万元,截至2015年9月7日,超募资金使用方向累计使用35,903.47万元,剩余5,800.19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2,860.70万元,受审批日及实施日利息影响,具体结余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履行的程序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能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2,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浩宁达电子有限公司实施中低压电能表生产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89.67
增资每克拉克(北京)钻石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610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799.49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		4,9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5,650.31

(四)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使用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超募募集资金总额157,034,934.37元(含利息收入)及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 3.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4.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四、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证券对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4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其他事项中

五、网络投票系统(www.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6

2.投票简称:浩宁达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填报买入数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只有一项且不存在子议案,在“委托价格”项填报1.00元为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的价格(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cninfo.com.cn网络投票系统或股东账户进行投票,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经纪公司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李丽 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5180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履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大会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信。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类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至: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3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贝尔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市贝尔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根据相关协议和公司决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深圳市贝尔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进行增资,其中2,500万元计入贝尔注册资本的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补充流动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签署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年9月,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邢台万阳”或“发包方”)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湖北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网电力工程”)为实施“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签署了《河北邢台万阳50MW光伏并网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3,500万元。

公司与邢台万阳和华网电力工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内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包方介绍

1.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130621000016311

公司名称: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邢台县羊范镇祁村

法定代表人: 庄格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人基本情况